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全國各地方政府每年均會舉辦模範母親的表揚，但對象常常是母以子貴或地方有影響力人士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母親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# 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  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  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### 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 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2/1/20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110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## 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於112年3月15日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## 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  
由現任學校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 5. 經濟狀況。

## 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## 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2年5月6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## 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8 吳小姐
- 四、官方網站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- 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